

#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實行辦法

依 88.01.08 系務會議通過

98.06.05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行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系每二年實行自我評鑑一次。自我評鑑內容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系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，評鑑工作由系評鑑委員會執行。
- 三、系評鑑委員會於實施評鑑工作前一個月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，另由系主任提名校內外相關人士五至十人，送請院長參考，由院長聘請之。系評鑑委員會對本系內部實施評鑑，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